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 地方政府初審原則

一、審查方式:得成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或逕由地方政府業務單位審查。

二、審查項目及配分:

項目	內容	配分
一、計畫緣起	現有人口數及使用語言之現況與限制或困境計畫目的完整性計畫目的重要性計畫目的前瞻性	10
二、計畫內容	實施內容及方法執行團隊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可實踐性:促使社區成員共同參與	30
三、計畫效益	提出具體可量化之衡量指標可預期提升該平埔族語使用率與營 造族語環境	20
四、計畫經費	● 合理性● 資源連結擴展性	20
五、過去經驗	過去執行相關計畫過去推展族語文化之經驗與成果	20
	小計	100

三、審查結果:達60分者審查通過。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 地方政府初審各項目建議最高額度

項次	項目	內容	建議最高額度
1	語料採集及記錄	每1聚落最多補助1案,1案最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萬5,000元整。	每聚落 1 萬 5000 元
2	師資培訓班	每1聚落最多補助1班,成員至少10人以上,上課時數36小時,每班最多補助6萬元整。 1.鐘點費:每小時500元。 2.場地費:每班16,000元。 3.教材費:每班7,000元。 4.影印費:每班7,000元。 5.茶水費:每班7,000元。 6.雜支:交通費及其他相關支出,每班5,000元整, 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每班6萬元
3	教材編輯	每1聚落最多補助1案,每案最多補助20萬元整。	每聚落 20 萬元
4	生活會話班	每1聚落最多補助1班,成員至少10人以上,上課時數96小時,每班最多補助9萬元整。 1.鐘點費:每小時500元。 2.場地費:每班16,000元。 3.教材費:每班7,000元。 4.影印費:每班7,000元。 5.茶水費:每班7,000元。 6.雜支:交通費及其他相關支出,每班5,000元整, 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毎班9萬元
5	教會學習班	成員至少10人以上,每間最多補助6萬元整。 1.鐘點費:師資鐘點費:每月4次,每次1小時,每小時500元整。 2.詩歌練習:資料影印及茶水費用,最多10,000元整。 3.各種團契(小組)鼓勵說族語:資料影印及茶水費,最多12,000元整。 4.學習成效活動:規劃辦理2場次,每1場次費用最多5,000元整,(含資料影印、茶水、獎勵品等),計10,000元整。 5.雜支:報告書印製、相片沖洗、交通費及其他相關支出等,最多12,000元整,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每間6萬元
6	教學支援工作人 員交通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每人 8000 元
7	計畫推動員	1.計畫推動員 1 名,每月津貼最高 10,000 元整(依實際執行月數計算)。 2.凡執行 4 種以上補助項目,且業務費核定 50 萬元以上之執行單位,計畫推動員 2 名,每名每月津貼最高 10,000 元整。	每人 12 萬元 2 人共 24 萬元
8	其他特色措施	依提報工作內容進行審查。	最高 10 萬元
		小計	

倘以每項目執行1項計算,1年最高核予77萬3000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 地方政府評鑑原則

一、評鑑方式:

- (一)評鑑得成立評鑑委員會辦理,或逕由地方政府業務單位辦理。
- (二)評鑑得以書面資料逕行審查,或包含實地訪評。
 - 1.實地訪評除書面資料檢閱,建議進行人員訪談。
 - 2.人員訪談建議包含計畫主持人、承辦人員、老師、學員等。
 - 3.訪談結果建議納入後續計畫執行滾動修正參據。
- (三)執行團體應地方政府評鑑期間,出具執行計畫之相關表件資 料供參。

二、評鑑項目及配分:

評鑑項目	建議配分
(1)依核定計畫內容、方法執行情形。(建議評分估 比 20-30%)	30
(2)計畫效益達成情形:具體量化之衡量指標,含推展族語文化成果。(建議評分佔比 20-30%)	25
(3)計畫經費合理執行情形(建議評分佔比 20%)	20
(4)資源連結擴展情形。(建議評分佔比 10-20%)	15
(5)其他自訂指標。(建議評分佔比 0-10%)	10
小計	100

二、評鑑結果:

(一)建議評分標準如下:

1.80 分以上:優

2.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 通過

3.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 待改善

4.未達 60 分: 不通過

(二)執行團體如有缺失,應儘速改善。

(三)評鑑結果納入次年度補助該執行團體之參據。